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阳市卧龙
区高效生态经济先行区发展规划》项目

委 托 方：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甲方）

受 托 方：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河南省南阳市

签订日期：2025年7月

委托方（甲方）：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中州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南角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账 号：41050175860808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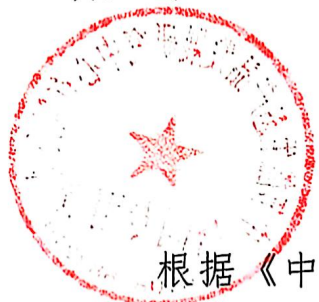
受托方（乙方）：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6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110501663600000042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阳市卧龙区高效生态经济先行区发展规划》项目卧龙政采磋商-2025-29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项目内容和工作成果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南阳市卧龙区高效生态经济先行区发展规划研究

研究内容：对南阳市卧龙区高效生态经济发展具体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编制具备引领性、指导性和实用性的规划文件，满足卧龙实际发展需求与南阳市区域战略，具体为：

1.梳理国家层面相关政策文件，在此基础上深入分析高效生态经济先行区的内涵及卧龙建设高效生态经济先行区的重要意义。

2.深入了解南阳市卧龙区高效生态经济先行区建设现状，分析卧龙区生态资源禀赋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开展情况，以及卧龙区高效生态经济先行区建设面临的困难挑战，并提出对策建议。

3.设计南阳市卧龙区高效生态经济先行区评价指标体系，并研究提出卧龙区建设高效生态经济先行区的项目谋划方向。

课题成果：

南阳市卧龙区高效生态经济先行区发展规划报告。

提交课题成果的形式：纸质版5份，电子版1份(光盘)。

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本合同计划于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在南阳和北京履行，具体时限根据项目需要，由甲、乙双方在工作中沟通协商确定。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咨询报酬总额为柒拾陆万元整(大写)760000.00(小写：元)。该报酬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内容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规划编制费、组织会议费、专家评

审费、劳务人员劳务费，乙方人员及专家住宿和交通费用等),甲方人员在北京发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2.支付方式：项目咨询报酬由甲方采用银行电汇方式支付。合同分三期支付：

第1期：支付比例40%,委托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在乙方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与甲方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40%，即人民币304000元（大写：叁拾万肆仟元）。

第2期：支付比例30%,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完成规划报告初稿后，在乙方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与甲方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30%，即人民币228000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

第3期：支付比例30%,课题编制工作全部结束并完成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与甲方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30%，即人民币228000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

每期付款前，实施该项目的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四、验收、评价方式

1.本项目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并按法定程序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2.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通过验收，质量达到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市场等资料的秘密，在任何期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及其他接触到项目信息的人员均应严格履行保密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技术背景资料及其有关技术、数据等资料。根据委托方需要开展项目的报审报批等过程，不受此限制。

3.本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需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权利义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乙方10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支付剩余报酬，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2.乙方提供的研究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修改完善。经过修改完善后仍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应当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影响工作进度，乙方的服务期限顺延，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

4.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七、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八、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效力。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4.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发生破产、清算；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60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未能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且在违约后15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九、不可抗力

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但无须公证或不能公证的事项除外。

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苏黎明

联系电话：13503772175

2025年 7 月 28日

乙方：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杨家仪

联系电话：15901376826

2025年 月 日

